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协议》及《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4,141,244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214.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贵阳产控于2022年3月27日与公司签署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协议》(以下简称《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协议》)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合作协议》)。同日，公司管理层与贵阳产控签署了《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管理层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二、引入贵阳产控的目的

公司与贵阳产控高度认可相互的企业战略、经营策略、行业地位、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价值观，拟以各自的竞争优势为基础，开放、协同、创造价值、互惠互利，建立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本次向贵阳产控发行股票主要目的在于引入具备较强实力的产业或资源合作方支持公司发展战略，并引入长期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通过引入未来的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发展，促进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发挥贵阳产控的优势和资源，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214.36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贵阳产控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MA6HY5F83R

成立日期：2019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TB-1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佳玲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TB-1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联系电话：0851-88115295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城镇基础设施、能源、交通、旅游文化、金融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酒类经营；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异地占补平衡，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经营，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物业管理、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投融资管理及投融资咨询；从事金融咨询、供应链金融服务、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科技与信息咨询等；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代建项目整合业务，专项费用转移支付业务；城市公共服务产品业务，其他商务服务业务，以及市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贵阳产控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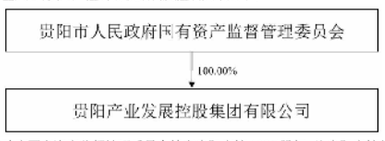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贵阳产控100%股权，为贵阳产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贵阳产控成立于2019年8月30日，是贵阳市委、市政府成立的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产业引领为一体的综合性国有企业集团，坚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战略定位，形成产业园区及建设、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和产业金融“一体四翼”的战略布局。产业园区及建设板块负责统筹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产业运营板块包含酱酒生产销售、全域旅游、水务与环境保护、装备制造、商贸物流、供应链等产业内容；产业投资板块负责产业研究及产业基金投资；产业金融板块以服务贵阳市高质量经济发展为宗旨，打造产融协同、业务联动、防控有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贵阳产控于2019年12月12日获得AAA主体信用评级，是贵阳市第一家非金融类和贵州省第六家获得AAA信用等级的国有企业。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贵阳产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2,013,520.83 | 31,362,974.76 |
| 总负债 | 16,558,840.00 | 15,980,896.40 |
| 净资产 | 15,454,680.83 | 15,382,078.3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4,859,460.08 | 14,850,079.97 |
| 营业收入 | 1,792,775.73 | 2,194,855.47 |
| 净利润 | 22,019.28 | 270,478.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2,757.28 | 187,987.93 |
| 资产负债率 | 51.72% | 50.95% |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上述资产负债率，系以当期期末总负债直接除以总资产的结果。

(五)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贵阳产控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主体甲方为上市公司、乙方为贵阳产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安排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完成后，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精神和要求，将按照国有相对控股上市公司“一企一策、因企施策”，以管资本为主的授权经营模式，遵照现行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指导性管理，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及管理团队的持续和稳定。经双方协商，做出如下安排：

(1)董事会

甲乙双方约定，待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改组董事会，其中甲方董事会提名董事会9名董事中的3名董事候选人，乙方提名5名董事(包括2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1名职工董事由甲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除职工董事外，其他董事最终由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甲方监事会提名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甲方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

为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及管理团队的持续和稳定，乙方不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甲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执行。

2、乙方党委指导上市公司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党的工作，双方约定按照如下原则进行管理：

(1)上市公司保持现有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根据上级党委的要求，配备党务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相应职权，开展工作；

(3)上市公司党组织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员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教育党员和职工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引导和监督企业合法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2)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密切联系群众，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主动关心、热忱服务党员和职工群众，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把广大职工群众团结在党组织周围。

3)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积极反映群众诉求，畅通和拓宽表达渠道，依法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和社会稳定。

4)建设先进企业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塑造积极向上的企业精神，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促使企业诚信经营。

5)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组织带领党员和职工群众围绕企业发展创先争优，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先进模范作用，促进生产经营。

6)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健全工作制度，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提高党务工作者素质，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和带动群众组织发挥作用，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3、乙方认可甲方现行的市场化薪酬管理体系，同意甲方工资薪酬不纳入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由甲方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现行薪酬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主合理确定。

4、乙方认可甲方现行的公司发展战略，同意甲方在该战略指导下开展投融资、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研发投入等相关事宜，由甲方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执行。

5、乙方认可甲方现行的市场化人事管理制度，同意甲方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现行制度进行管理。

6、甲方工会隶属于贵州省交通运输工会委员会，乙方同意甲方工会维持现有管理模式，在上级工会和上市公司党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工会各项工作。

7、为避免与甲方产生同业竞争，乙方承诺：

(1)乙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甲方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乙方承诺不以甲方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甲方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乙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甲方在部分领域业务存在相似性，乙方承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甲方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同业竞争可能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8、乙方可向甲方推荐符合《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年报审计机构，由甲方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履行聘任手续。

9、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确保甲方能够纳入乙方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10、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甲方的《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乙方不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止。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同时，如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损害，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2、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五)协议生效、解除及终止

1、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2)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

②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

2、协议解除、终止

各方同意，本协议可依据以下任一情形而终止：

(1)本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

(3)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4)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则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5)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贵阳产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旨在充分发挥各方在相关技术、资金、平台、行业及地域等方面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开拓省内外市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上述协议为各方开展合作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未来随着各方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九、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仅为框架合作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另行签署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贵阳产控作为未来的控股股东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引入贵阳产控作为公司未来的控股股东并与其签署《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协议》和《业务合作协议》。本次与贵阳产控的合作有利于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提升公司竞争力及增强盈利能力，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协议》；

4、《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业务合作协议》。

5、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6、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3月23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贵阳产控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3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07元/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13,804,147股的30%，即94,141,24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214.36万元，由贵阳产控全部以现金认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214.36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贵阳产控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预案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报告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报告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层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报告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1、2、3、4、5、6、7、8、9、10、11、12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94,141,244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贵阳产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审批程序、通过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参与认购的对象为贵阳产控。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4,141,244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214.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贵阳产控于2022年3月27日与公司签署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协议》(以下简称《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协议》)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合作协议》)。同日，公司管理层与贵阳产控签署了《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管理层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二)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贵阳产控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MA6HY5F83R

成立日期：2019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TB-1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佳玲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TB-1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联系电话：0851-88115295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城镇基础设施、能源、交通、旅游文化、金融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酒类经营；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异地占补平衡，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经营，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物业管理、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投融资管理及投融资咨询；从事金融咨询、供应链金融服务、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科技与信息咨询等；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代建项目整合业务，专项费用转移支付业务；城市公共服务产品业务，其他商务服务业务，以及市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贵阳市国资委为贵阳产控唯一出资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贵阳市国资委。贵阳产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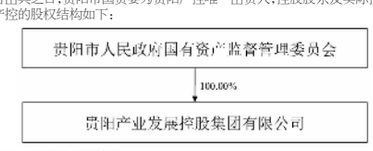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贵阳产控成立于2019年8月30日，是贵阳市委、市政府成立的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产业引领为一体的综合性国有企业集团，坚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战略定位，形成产业园区及建设、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和产业金融“一体四翼”的战略布局。产业园区及建设板块负责统筹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产业运营板块包含酱酒生产销售、全域旅游、水务与环境保护、装备制造、商贸物流、供应链等产业内容；产业投资板块负责产业研究及产业基金投资；产业金融板块以服务贵阳市高质量经济发展为宗旨，打造产融协同、业务联动、防控有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贵阳产控于2019年12月12日获得AAA主体信用评级，是贵阳市第一家非金融类和贵州省第六家获得AAA信用等级的国有企业。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贵阳产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2,013,520.83 | 31,362,974.76 |
| 总负债 | 16,558,840.00 | 15,980,896.40 |
| 净资产 | 15,454,680.83 | 15,382,078.3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4,859,460.08 | 14,850,079.97 |
| 营业收入 | 1,792,775.73 | 2,194,855.47 |
| 净利润 | 22,019.28 | 270,478.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2,757.28 | 187,987.93 |
| 资产负债率 | 48.28% | 50.95% |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上述资产负债率，系以当期期末总负债直接除以总资产的结果。

(五)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贵阳产控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3月29日)，乙方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为人民币13.83元/股，经双方协商，本次向贵阳产控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11.07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2年3月27日，公司与贵阳产控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主体甲方为上市公司、乙方为贵阳产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认购

1.1 认购方式：甲方拟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乙方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2 认购金额及数量：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的金额为1,042,143,571.08元，乙方本次认购的数量以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94,141,244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1.3 认购价格：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乙方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3月29日)，乙方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为人民币13.83元/股，经双方协商，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11.07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1.4 限售期安排：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如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1.5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二)认购价款的支付及新股发行

2.1 乙方认购价款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并在收到甲方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转账划入《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账户。认购价款汇入《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在本协议下被称为“支付日”。双方同意，一旦认购价款已汇入《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应视为乙方就其根据本协议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已履行完毕。

2.2 在乙方支付全额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当在支付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资手续，在支付日后尽快办理完成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票登记手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手续，并尽快修改甲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甲方的声明及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并且直至支付日，以下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3.1 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获准发行的股票已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存在违反甲方应遵守或受约束的法律法规、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其公司章程，亦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

3.3 甲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3.4 甲方已向乙方充分、全面地提供了本次发行所必须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且这些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

(四)乙方的声明及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并且直至支付日，以下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4.1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存在违反乙方应遵守或受约束的法律法规、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其公司章程，亦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

4.3 乙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并在甲方提出与本次发行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4.4 乙方已向甲方充分、全面地提供了本次发行所必须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且这些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

4.5 乙方用于支付认购价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甲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甲方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五)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5.2 如因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对本次发行的审核要求予以调减，导致发行股数不足本协议约定认购金额的，乙方最终认购金额与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须将乙方已支付的对价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份退还给乙方。

5.3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除非本次非公开发行因审核原因未获有权部门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则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构成违约，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六)协议生效及终止

6.1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除本协议第6.2条列明的条款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除保密条款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

(2)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

(3)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

(4)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6)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通过本次投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如需)。

6.3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

(2)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3)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